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2020A版的通知

税总函〔2020〕17号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国家税收政策和进出口税则的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2020A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FTP系统“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并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各地应及时将文库发放给出口企业。
-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三、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1月21日

[网站纠错](#)

责任编辑：藏可为

相关链接

-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 [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税务总局客户端



个税APP



国家税务总局
微博、微信